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 期

复总第 84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焦岩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经开、田王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通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1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5)
2021 年 11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2021 Issue No.23 Serial No.843

CONTENTS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Reservoir Flooding Area of Jiaoyan Reservoir Project ...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Jingkai Toll Station and Tianwang Toll Station for Xi'an Outer Ring Expressway	(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Demonstration Counti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County Town Development in 2020	(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Encouraging the Economical and Intensive Use of Land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Rewarding for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Achievements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losely Linking Exa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Process to Improve In-Process and Post-Event Supervision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Special Provincial Financial Funds for Agriculture	(1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Management of Subsidy Funds for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Affairs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Subsidizing People in Difficulties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for Testing Organization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duction Device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October, 2021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November, 2021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焦岩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1〕16号

为推进焦岩水库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焦岩水库工程坝址位于汉中市城固县境内湑水河下游,规划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585米,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汉中市城固县桔园镇、双溪镇所辖的6个行政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范围根据水库正常蓄水位,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焦岩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焦岩水库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经开、田王 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106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经开、田王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21〕6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立经开、田王收费站。

二、经开、田王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执行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方式。收费期限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现有收费站保持一致。

三、经开、田王收费站均为临时机构,共定员 58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通报

陕政函〔2021〕11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全省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县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为我省追赶超越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鼓励先进,按照《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评价标准(试行)》,经综合评估,决定命名蓝田县、太白县、三原县、宜君县、富平县、洛川县、靖边县、洋县、紫阳县、山阳县等 10 个县为“2020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省其他县要以示范县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县城服务功能,优化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县城管理水平,不断开创县城建设新局面,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陕政办发〔2021〕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不断提升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亩均论英雄”改革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规划管控、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举措,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约集约。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用更少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支撑更高的经济增长。

坚持系统谋划。聚焦节约集约用地意识不强、利用方式粗放、亩均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构建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目标体系、标准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健全政策体系,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坚持激励约束。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充分运用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全省建设用地亩均 GDP 由“十三五”末的 18.8 万元/亩提高到 23.7 万元/亩。根据省级约束指标,各市实施差别化政策,确保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

用面积在原有基础上逐年稳步下降。到“十四五”末,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容积率和工业用地容积率平均水平较“十三五”末提高 10%,分别达到 1.07 和 0.88 以上;工业用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收入、亩均税收平均水平年均提高 5%,分别达到 670 万元/亩、840 万元/亩、38 万元/亩以上。

二、严格规划计划管控

(四)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节约集约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促进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建设用地资源向城市化地区特别是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倾斜,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各市、县、区在综合考虑区域资源条件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基础上,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容积率等开发控制指标。

(五)改革计划指标配置方式。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及省政府重大项目中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其他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计划指标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

(六)引导产业优化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

三、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七)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图则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地在项目用地保障中不得作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出法定权限的承诺,不得设定影响市场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性条件,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违法违规圈占土地。

(八)推进立体综合开发。构建地上地下全方位立体综合开发格局,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横向连通的立体综合开发。各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九)推广节地技术模式。鼓励推行“零地技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技术改造和厂房改造加层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

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大力推动标准化厂房建设,各市(区)制定扶持标准化厂房建设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向标准化厂房集中。在符合行业需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标准化厂房一般不低于3层,容积率不低于1.0。

四、优化土地要素配置

(十)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控制在30年以内。探索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使用期满后,综合评价达标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续期前后使用年限总和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十一)试点推行“标准地”供应。选择部分县区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试点。在完成“标准地”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出让地块明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容积率、能耗等标准,企业对标竞地、按标用地。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投产即高效。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由点到面,分期分批,稳妥推进。

(十二)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混合。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五、积极盘活存量土地

(十三)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定期发布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地块清单,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摸排处置专项行动。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破解遗留问题,推进存量盘活。加大因规划调整、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军事限制、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土地批文的撤销或核减工作力度,做到应撤尽撤、能撤尽撤。对因政府、企业等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一地一策,分类推进消化处置工作。加大“净地”出让力度,避免因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新的土地闲置。到2022年底,土地供应全面进入良性循环状态。

(十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除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

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改造开发土地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使用5年的过渡期政策。改造开发需变更原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修改和用地手续。

(十五)促进土地要素流通。加快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实施细则,搭建城乡统一的交易平台,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允许标准化厂房在满足独立使用的前提下,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十六)落实责任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纳入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县、区政府要担负起节约集约用地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指导监管,推动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十七)完善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以行政区域为单元的整体评价,以中心城区为对象、以功能区为单元的详细评价和开发区专项评价。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为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提供决策支撑。

(十八)建立奖惩机制。对获得国务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表彰的,给予1000亩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奖励。依据省级以上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对排名靠前的上报省政府,优先考虑其扩区或升级;对排名后三位的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和主管部门联合上报省政府,核减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我省在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高等学校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称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科学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

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以省政府名义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 (一)省内首创的;
- (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在全国或全省产生一定影响的;

(四)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六条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应当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并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5年以上。

第七条 提倡相关高校联合申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程序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院(系)初步审查,学校组织评审,择优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第九条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须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教务部门组织对成果进行鉴定,成果鉴定专家一般由5至7人组成,并提交省级教学成果鉴定书。

第十条 建立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专家库。在每次评选工作开始前,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教育部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

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由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实施。

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制度。评审工作开始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 10 日;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决议确定的获奖结果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 10 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审一次,设奖总数不超过 350 项。其中,特等奖授予比例 15%左右,一等奖授予比例 25%左右。

第十四条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从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第十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政府进行表彰,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特等奖 3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的标准,将获奖情况纳入高校“综合绩效奖补”因素分配体系,对相关学校予以支持;各高等学校也可依据有关规定,自主追加经费对成果奖获奖者给予奖励。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六条 个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完成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并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7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0 日

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发展,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权责统一”要求,科学界定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责任,确保审批与监管边界清晰。

——坚持宽进严管。坚决破除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按照减证便民要求,降低准入门槛,实现宽进增活力。坚持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标准,创新监管方式,防范审批风险,做到严管护秩序。

——坚持公开透明。全面梳理审批、监管事项清单及职责边界清单,对审批、监管事项的设定依据、标准、流程、结果及权力范围等依法公开,让审批、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坚持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审批、监管中的促进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工作方式创新,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同联动,

做到审批、监管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审批职责。

1. 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市县两级政府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和改革进程需要,规范明确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划转事项特点对审批标准和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明确法定权限、审批依据、受理条件、所需要件、流程环节、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取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政策调整等情况,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同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确保审批事项清单能够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和部门职能调整实时修订完善。

2. 严格履行审批职责。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划转事项的审批标准受理审批,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核准、签章、发文或发件,并做好档案的登记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制式证照和样本需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向制证部门或单位申领,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给同级行业监管部门,需推送至上级行业监管部门的,由同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完成。

3. 完善审批必备程序。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批过程中,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划转事项,审批前应 与行业监管部门沟通,审批过程中应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如有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的,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必要时可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实施。

(二)夯实监管责任。

1. 梳理监管事项清单。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负责审批和监管的协调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反馈机制等内容,纳入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监管事项清单在陕西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实行“一张清单”管监管,并根据改革需要和部门职能调整实行动态更新。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存在批后核查和现场检查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进行全面梳理认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

查事项,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行业监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对审批和监管的边界,以审批结果信息线上推送(线下送达)为界,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在接收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或送达的审批结果信息后,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管。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逐事项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界线。行业监管部门对行政审批结果有异议的,或者发现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取得审批的,应及时函告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对案卷和办理程序进行复核,对审批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给行业监管部门,其他处置工作和后续监管由行业监管部门负责。

对已经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行业监管部门提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负责事中事后的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核查与监管;对下放审批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委托审批的事项,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向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履行委托手续,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情况明确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行业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情况及时推送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行业监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支持。

3. 细化监管举措。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制定本系统本领域监管措施,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县两级负责研究细化年度监管工作计划任务,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促进公开公正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相关处罚信息和执法结果同步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处置力度,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效归集各类批后核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信息资源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共享,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构建联动格局。

1.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审管联动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相关部门参与,主要负责统筹谋划辖区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划,协调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同级其他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大公共利益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等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相关事项,以及审管联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促进双方规范、高效实施行政许可。

2. 统一认定审批结果。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事项审批后,在审批结果上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样式统一规范印章管理,与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业务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再加盖本部门的公章或者其他印章。审批权限属于国家层面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原业务审批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原业务审批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或进行协调。

3. 推进信息全面共享。各级各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审管信息主动归集和交流互动模块,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认、共享、共用。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双告知”“双反馈”职责,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办理审批业务过程中,将相关审批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通过审管联动功能模块定向推送的方式,告知行业监管部门启动日常监管。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平台查阅审批事项相关要素,有效实施监管,第一时间将监管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将各类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的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和共享共用,确保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效提高审批质量。划转事项涉及部门自建系统且需要完善审批功能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需求,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增加、完善企业群众端的申请功能,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好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同级部门之间、上级与下级部门之间的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结合实际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4. 强化审管协调配合。行政审批服务局在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验收时,利用陕西政务服务网或行业专网(线上)随机抽取专家和同级行业监管部门专业人员参加,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应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端口和权限,在专业人

才、技术支撑等方面积极配合。涉及的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行业监管部门应全力支持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并协助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保证审管联动工作稳妥推进、规范有序。

5.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行业监管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许可业务有关文件时,应当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者抄送范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研判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进展情况,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加强指导培训。审批事项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开放端口、权限、印章授权,以及需提供证照样本、专业设备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积极支持。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的,或者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许可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应当安排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的破题之举。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审管联动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改革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是审管联动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与同级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质量。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本方案要求,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前、审中和审后的工作衔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三)鼓励探索创新。要始终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审管联动具体举措,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做好先进典型案例评选,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四)落实问责免责。要建立审管联动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审管联动的衔接点、介入点及未履职、慢履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问责追责,确保审管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完善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管职责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问题性质、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农〔2020〕11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级有关农口部门:

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改革要求,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我们对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果业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67 号)进行了归并和修订,形成了《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在规定时期内用于支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等共同财政事权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农业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财政事权匹配”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农业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年度农业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的具体支持环节、支出内容、支持标准,做好项目的征集、审核、实施方案制定或任务下达,指导、推动和监督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测算、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专项资金相关的区域规划编制,提出任务分解安排

建议方案、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或细化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推荐和资金分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农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省级配套等方向,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产业帮扶支出。切块用于支持我省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发展脱贫产业。脱贫攻坚期后,根据相关支持贫困县政策规定执行。

(二)农业优势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千亿级奶山羊、千亿级设施农业、千亿级苹果以及区域优势畜牧、种植业的种苗繁育引进,生产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生产设施设备购置和技术推广等。

(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出。主要用于引导和撬动社会金融资本支持产业园内农业生产设施、物资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新产业及业态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经营机制及模式创新等。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园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对企业进行直接补助。

(四)一村一品休闲农业支出。主要用于一村一品村镇主营产业链融合发展、产业集聚村镇“一村一品”提升发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多功能拓展及农业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

(五)农业科技支出。主要用于粮食作物绿色高效增产技术研究,试验示范技术集成创新,农业重大科技研发、重点技术环节攻关、技术集成、成果转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农技人员培训等。

(六)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支出。主要用于耕地轮耕休作、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等。

(七)农产品市场营销支出。主要用于全省优势主导特色农产品以及区域主导特色农产品公共品牌培育、营销展示、宣传推介等。

(八)渔业绿色发展支出。主要用于长江禁捕和渔业资源养护、水产健康养殖能力提

升、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增养殖、冷水鱼养殖、标准化池塘养殖等渔业产业发展,水产品药物残留风险监测、水环境质量、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渔业技术推广等。

(九)优势农产品贮藏设施建设支出。主要用于优势特色农产品预冷库、机械贮藏保鲜库、冷藏库等贮藏设施建设。

第七条 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商业化联合育种,新品种选育、加工、审定、试验,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以及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转基因安全监管等。

(二)畜禽种质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以及群体数量骤减和濒危的省级保护品种、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等。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可追溯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优质农产品认证、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及推广等。

(四)农业执法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装备、罚没物资的处置、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等。

(五)农业信息化支出。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发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系统开发、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设备购置和人员技术培训等。

第八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技术应用推广、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产业联盟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创业等。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能力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加工、产品营销、合作社规范管理等。

(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创业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和教学设备配备改善、师资队伍建设等。

(四)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培育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农产品产地加工、农业生产设施改造提升等。

第九条 农业机械化发展主要用于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及技术的研发、引进、应用、推广、示范,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和农机安全免费管理等。

第十条 农业灾害防控救助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出。主要用于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严重危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落实强制免疫、动物检疫、动物疫病监测、疫情处置等措施。

(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支出。主要用于以粮食作物为主的病虫害监测体系建设,病虫害调查、预警预报,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专业化防治,植物疫情防控。

(三)农业生产灾害救助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自然灾害受灾地区 and 群众于购买灾害救助恢复生产所需的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剂、进排水设施设备等物资材料,开展农业生产及畜牧水产养殖设施、灾毁高标准农田修复,以及开展必要的救灾技术指导培训等方面。

第十一条 省级配套主要用于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配套支出,并按照中央相应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二条 农业专项资金采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农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弥补经费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以及弥补公用经费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农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等。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分配

第十五条 农业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相结合、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的支出,要选取“直接相关、客观量化”的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和权重系数,按统一政策和公式测算分配。

项目法分配的支出,要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具体项目从省级财政项目库中提取安排。

应急救灾、据实清算等不宜采取以上方式分配的农业专项资金,另行按照具体情况和相关精神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规范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每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发展决策部署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研究提出当年农业专项资金各方向的分配方式、支持环节、支持标准、测算因素权重(入库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绩效目标和安排依据等,并及时将相关情况资料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对测算因素权重和项目库入库项目审核后,根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和当年财力情况,编制当年农业专项资金预算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预算草案一经批准,除省委、省政府新出台、调整重大决策部署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调整。安排依据不充分,测算因素、权重不清晰,没有项目不得编入预算。

第十七条 规范预算支出级次。每年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省农业农村厅应会同省财政厅将农业专项资金细化分解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应明确具体单位和项目,项目应细化到支出内容,编入省级部门预算;属于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除应急救灾、据实清算支出外,其余资金应分解编列到具体市县。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下达;补助市县的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省农业农村厅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40 日内提出实施方案和安排建议,省财政厅在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审核下达。

应对突发性动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及自然灾害等的支出,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达预算。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农业专项资金支出,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十九条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原则上省、市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由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级相关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确定资金补助对象,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补助资金具体支出内容、补助方式、资金拨付程序等,并严格按照方案使用资金。

按照项目法分配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印发的项目计划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农业生产救助及突发应急方面支出,原则上根据各市县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救灾申请,结合实际情况,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县,由各市县据实统筹用于减灾救助方面。

第二十条 农业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县级财政部门可在保障

资金安全前提下,会同主管部门采取先行拨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按进度拨付等方式,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的农业专项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财政厅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3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省财政厅可根据逾期长短按照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6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扣减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是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对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节约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农业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农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用于省本级支出的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时明确;补助市县的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时一并提出。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业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或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管理政策。

第三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遇到重大政策调整,适时修订。此前印发的《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3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果业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67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社〔2020〕188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20 年 11 月 6 日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市(区)(省管县)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3〕8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和《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我省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区(省管县)开展、惠民殡葬补贴、特困供养人员机构补助、民营养老机构补贴、社会管理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有关要求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中各类资金的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含租用期限在10年以上的),新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3000元,改扩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20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省级补助50%。市县分担比例和资金来源由各市(区)自行确定。

(二)特困人员供养聘用人员薪酬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省市县3:3:4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按7:3比例分担,市县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三)惠民殡葬补助。对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丧葬费用进行补助,每人按1000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省级财政参照各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工作开

展情况等因素进行补助。

第三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落实、规范管理、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条 中央和省级分配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参考保障对象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努力程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分配系数/∑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60%+该地绩效因素×40%)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因素分配等方法,按照工作需要,合理分类分配资金,保证各项工作需要。

民政部门应于上级资金下达本级 25 日内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函报财政部门,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会同民政部门下达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涉及项目的资金应纳入由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设立的项目库。项目由县民政、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逐级上报。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从项目库中筛选。对中央下达资金,省民政厅提出初步分配建议和考虑因素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后,会同省民政厅下达资金。

民政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情况和因素下达。补助资金下达后,对超过规定时限 6 个月仍未将预算资金下达下级财政部门或拨付项目单位的,扣减全额预算,收回财政统筹。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中各类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一)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机构据实填写《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县民政部门。县民政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加盖公章,连同电子表格一并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汇总后,加盖公章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定,

按规定程序第二年一次性下拨省级补助资金。市县民政和财政部门收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后 3 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补助。

(二)社会管理补助。按省民政部门 and 市县民政所属机构工作需求,由市县财政部门申报,省财政厅在审核基础上建立项目库,按资金情况适当补助。

其他资金发放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联合建立健全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制度,按照办事程序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管理使用资金。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工作进行评判,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政策调整的依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补助对象(机构)的认定、资金兑付发放到具体对象(机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应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社〔2020〕189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20 年 11 月 5 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区)、(省管县)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等工作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确定后续时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补助资金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可以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

第五条 市级财政应当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3%预算安排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 (一)城市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0.65%安排;
- (二)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1%安排;
-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1.35%安排,统筹使

用。

第六条 县级财政应当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2% 预算安排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 (一)城市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0.4% 安排;
- (二)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1% 安排;
-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0.6% 安排,统筹使用。

各市县要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任务工作量,以及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人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农村留守儿童人数、未成年人救助量等,将资金列入年初财政预算,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七条 县级财政应当保障开展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按 3%—5% 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县级按比例列支工作经费后仍有缺口的,市级在列支的工作经费中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补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经办能力。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落实、规范管理、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

第九条 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区)、(省管县)。中央和省级切块分配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努力程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分配系数/∑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60%+该地绩效因素×40%)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因素分配等方法,按照工作需要,合理分类分配资金,保证各项工作需要。

民政部门应于上级资金下达本级 25 日内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相关测算因素

数据函报财政部门,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内,会同民政部门下达资金。民政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除按比例提取的工作经费外,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公用支出、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四章 资金发放(支出)

第十三条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通过“一卡(折)通”等社会化形式发放,临时抚养在儿童福利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补助对象(机构)的认定、资金兑付发放到具体对象(机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保障资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按月发放。金融机构不发达的地方,农村低保金和农村特困供养金可以按季发放。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临时救助可以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发放实物的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的,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现金。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向同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办)提供一定的资金预付额度,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乡镇(街办)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第十六条 孤儿生活基本费发放。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执行。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按照与当地孤儿基本社会最低养育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参照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已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保障范围的孤儿,继续按原渠道享受各类标准补助,同时,通过差补方式按上述保障标准享受差额补助。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开支。主要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未成年人基本饮食标准应满足未成年人生长发育需要。

第十七条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发放。

(一)主动救助开支。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所需的开支。

(二)生活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开支。

(三)医疗救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开支。医疗救治要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衔接。

(四)教育矫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开支。

(五)返乡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

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讯、交通、差旅等开支。

(六)临时安置开支。主要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并应严格控制支出标准。

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考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中的必需食品消费支出以及实际救助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受助人员必需生活、卫生用品购置费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支出,受助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接送受助人员返乡的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考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各级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第十八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次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账户或相关机构集体账户。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联合建立健全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省级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工作进行评判,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结

果作为预算分配、政策调整的依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照办事程序强化流程控制,确保依法合规,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9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陕西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陕财办社〔2017〕34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333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41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气发〔2020〕60 号

各设区市气象局、杨凌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督促防雷检测机构规范经营,省气象局制定了《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气象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引导企业诚信自律,督促检测机构规范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QX/T318-2016)《陕西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管理,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公开和应用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省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

陕西省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监管办)负责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评定工作。

检测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省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信用信息评价相关工作,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及采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主要由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础信息是指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注册地址、成立日期、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资质等级、资质有效期、信用等级,以

及信用评价中涉及到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市场表现等信息。

第七条 良好信息是指检测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切实履行防雷检测安全主体责任,诚信经营,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在从业活动中所形成的防雷安全良好行为记录。

良好信息包括:

- (一)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表彰的;
- (二)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为应当记入的有关检测机构信用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在从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对防雷安全构成威胁而产生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检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 (一)无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
-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 (三)以欺骗或贿赂等不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 (四)在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五)由不具备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测的;
- (六)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 (七)与其检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且拒不整改的;
- (九)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 (十)在防雷装置检测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十一)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监管活动的;
- (十二)未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
- (十三)未按照《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
- (十四)其他对防雷安全构成威胁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信用评价所需的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来源于气象主管机构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信用信息、检测机构主动报送的信用信息以及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及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省局监管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以及不良行为和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分(依据附件 2),确定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底依次划分为 A+(信用很好)、A (信用好)、A-(信用较好)、B(信用一般)、C(信用差)五个等级。

(一)综合得分在九十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十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很强,人员素质很高,市场竞争力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发展潜力很大,社会信誉很好,诚信度很高。

(二)综合得分在八十分(含)至九十分,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达十分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 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强,人员素质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社会信誉好,诚信度高。

(三)综合得分在七十分(含)至八十分,且评价期内未发生单项扣分十分及以上不良行为,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较强,人员素质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社会信誉较好,诚信度较高。

(四)综合得分在六十分(含)至七十分,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B 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一般,人员素质一般,市场竞争力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发展潜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诚信度一般。

(五)综合得分在六十分以下,评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C 级,表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差,人员素质差、市场竞争力差,经营状况差,履约能力差,社会信誉差、诚信度差。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满两年(含)以上的检测机构可向省气象主管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取得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检测机构递交信用评价申请及相关材料;
- (二)核查检测机构相关信用材料;
- (三)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定信用等级;
- (四)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示;
- (五)对信用等级信息公布和共享。

第十六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申请信用等级评定或复评应当在每年的第二个季度向省局监管办提交《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省局监管办对检测机构所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出具书面结论予以退回。发现资料虚假的,视情节取消评审或对信用等级降级,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对资料初审合格的检测机构,省局监管办组织信用评价专家成立评审组,按照《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表》(附件 2)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信用评价专家一般应具有防雷、电子、应用气象、建筑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防雷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的人员。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专家应真实、准确的分析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客观、公正的开展信用评价,对检测机构的基本能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检测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社会责任以及不良行为和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分,50 个工作日内确定检测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信用评价专家应与被评价检测机构无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对检测机构的不良记录行为采取即时管理措施,可根据检测机构不良记录行为严重程度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四条 鼓励信用修复,但涉及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不予修复。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主动整改的,可在第二年度按规定程序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信用信息复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在收到书面信用信

息复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查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复评。如整改到位,符合复评条件,将对其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与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检测机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激励措施:

- (一)减少或者免除日常监督检查;
- (二)授予相关荣誉;
- (三)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重要参考;
- (四)鼓励并支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检测项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警示信息、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检测机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一)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
- (二)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施约谈,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防雷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
- (三)不鼓励、不支持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 (四)要求限时整改,拒绝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 (五)作为资质是否延续、降低等级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省局监管办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告知被评价检测机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在省气象局网站及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信用信息:

- (一)基础信息;
- (二)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
- (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政府其他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并纳入《信用陕西》信息平台,实行联动管理、联合惩戒。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11 日决定,任命: 司董事长。

李秦川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同意:
专职委员。 赵永康、种文格、王青芳为陕西省会展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15 日决定,免去: 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邢天虎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研究,任命: (陕政任字〔2021〕219-221 号)

马多平为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基础信息及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其他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或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气象主管机构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确定是否需要变更。经核查,对需要变更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更新,并通过省气象局网站予以公告。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信用信息的公示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不在共享、公开范围内的检测机构信用信息,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陕西省防雷减灾装置检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略)

2. 陕西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2021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0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快速回升,投资结构继续优化,消费恢复尚需时日,经济运行总体延续了上半年以来持续恢复的良好态势。

一、工业生产快速恢复,能源非能源“双回升”

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较 9 月加快 15.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2%。1-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7.1%,较 1-9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4.4%。

能源工业快速回升。10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较 9 月加快 20.6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增长 5.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4.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3.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6%。

非能源工业增长加快。10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较 9 月加快 10.3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分别增长 15.2%和 9.0%,较 9 月分别加快 10.1 和 14.7 个百分点,原材料制造业下降 5.5%,降幅较 9 月收窄 8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9.7%,汽车制造业增长 4.8%。

重点产品生产平稳。10 月,铁矿石原矿产量增长 44.2%,汽车增长 25.3%,发电量增长 8.5%,铝材增长 7.1%,原油增长 2.8%,原煤下降 0.1%,钢材下降 3.4%,天然气下降 3.7%。

二、民间投资增长较好,结构继续优化

1-10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6%,较 1-9 月降幅扩大 0.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0.4%,较 1-9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1%,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7.7 个百分点;占全省投资的 51.8%,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3.8 个百分点。

从三次产业看,1-10 月,全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0.2%,两年平均增长 2.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两年平均增长 2.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5.6%,两年平均下降 0.6%。

动能转换持续升级,工业投资引领增长。1-10 月,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8%,占全省投资的 26.2%,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工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17%,两年平均增长 30.4%。

房地产开发投资稳中趋缓。1-10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4.2%,较 1-9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024.62 亿元,同比下降 6.5%;商品房销售面积 3038.24 万平方米,下降 9.5%;商品房待售面积 554.26 万平方米,下降 10.2%。

三、消费当月降幅收窄,整体市场恢复尚需时日

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43.36 亿元,同比下降 8.6%,较 9 月降幅收窄 5.9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30.13 亿元,同比下降 3.7%;商品零售 413.23 亿元,同比下降 8.9%。1-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014.96 亿元,同比增长 8.2%;两年平均增长 0.6%,较 1-9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

23 种商品零售类别中,17 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较 9 月加快。10 月,全省粮油食品类零售同比增长 10.9%,较 9 月加快 18.1 个百分点,金银珠宝类同比增长 13.8%,较 9 月加快 11.9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22.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19.4%、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6.3%、汽车类下降 13.1%,较 9 月降幅分别收窄 2.9、7.4、6.4 和 4.5 个百分点。

1-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637.46 亿元,同比增长 15.6%,较 1-9 月回落 4.2 个百分点;占到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 15.9%,较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10 月全省经济持续恢复,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

△1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线上2021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之陕西物联网产业链长三角合作交流会并致辞。

△1—2日,省长赵一德到延安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宝鸡市开展抓项目、促投资和稳增长调研督导。

△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公安基层单位专题调研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工作,并与公安基层所、队长座谈交流。

△2日,副省长蒿慧杰先后出席线上构建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企业合作座谈会、外资企业座谈会并致辞。

△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3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第十八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副省长程福波通报全省当前经济形势,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副省长徐大彤调研联系的重大项目,并督导西咸新区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

△3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线上2021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之装备制造外资企业合作恳谈会并致辞。

△4—5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汉中市开展抓项目、促投资和稳增长调研督导。

△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于2021陕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期间出席我省与广东省在

2021年11月 政务活动

广州市举行的会谈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5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高新区调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

△5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防范应对雨雪寒潮恶劣天气视频调度会;出席防范化解信访领域风险隐患和信访积案专题会议并讲话。

△4—6日,副省长蒿慧杰率陕西交易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出席开幕式暨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活动;巡看陕西综合形象展、国家级步行街展及部分在陕投资企业展位,参加陕西交易团采购需求发布暨现场签约会,到上海有关企业走访考察、洽谈合作。

△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深圳市主持召开2021陕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介绍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汉中市调研石门水库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工作。

△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西安石油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大会并讲话。

△9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安康市汉滨区果园小学、汉滨高级中学初中部就落实“双减”工作进行调研。

△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森林公安派出所检查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并调研宝鸡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9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会议,对分管部门单位稳增长、防风险,全力冲刺四季度进行安排部署。

△9日,副省长蒿慧杰到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施工现场调研工程建设工作。

△8—10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安康市、商洛市

开展抓项目、促投资和稳增长调研督导。

△10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8—11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延安市、榆林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和县域经济工作。

△9—11日,副省长郭永红到榆林市调研督导林长制落实情况和村镇建设工作。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调度部署会议并讲话。

△11日,副省长蒿慧杰在西安市调研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运行工作。

△11—12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延安市调研督导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及安全生产工作。

△12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12日,副省长程福波在蒲城县洛滨镇主会场参加陕西省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12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我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12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三督导组督导陕西工作意见反馈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暨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郭永红主持。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常态化疫

情防控工作座谈会,省长赵一德、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6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郭永红到渭南市调研督导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并到蒲城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6日,副省长蒿慧杰到安康市调研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等工作。

△16—17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在安康市召开的全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陕南片区)现场会。

△17日,省长赵一德参加陕西省百对国际友好城市结好庆祝大会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会议。

△17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全省数字化转型暨“5G+工业互联网”规模应用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安委会工作例会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程福波、郭永红出席。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省冬季煤电油气运及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交通管理“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9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勉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19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会议,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研究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贸流通、对外开放等领域重点工作。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到咸阳市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2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陕西省与日本奈良县结好10周年纪念视频会并致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宝鸡市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中央宣讲团在我省举行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

△22—23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系点淳化县调研。

△23日,副省长蒿慧杰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3日,省长赵一德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到省交通运输厅和省交控集团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

△23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参加省市共建商洛学院签约活动并讲话。

△2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23—25日,副省长蒿慧杰到延安市调研对外开放和商贸工作。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程福波宣读省政府2020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决定。

△25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25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省耕地保护和标准地改革推进工作。

△26日,省长赵一德到蓝田县调研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6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消防救援总队检查调研,看望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对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和火灾防控工作作出部署。

△26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26日,副省长郭永红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会;出席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暨文明工地创建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全省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6—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我省督导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蒿慧杰分别陪同调研。

△29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韩红爱心·援陕公益再行动”捐赠暨发车仪式并致辞。

△29—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3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加拿大驻华大使鲍达民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